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993號

抗　告　人　蔡逸農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蔡逸農因違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案件，前經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500萬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5月27日執行羈押，至同年8月26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後，裁定自115年8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查抗告人因前揭犯行，經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3年6月)後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訊問

後，審酌全案卷證，考量抗告人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且依卷附資料，其有向其他被害人收款之行為，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審酌抗告人犯罪情節、所涉犯罪對社會之危害，與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衡量，所為羈押處分合乎比例原則，仍有繼續羈押必要，並說明抗告人坦承犯行，並非法院審究應否准許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請求尚屬無據，而為上載延長羈押之裁定，已敘明其裁酌理由，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仍憑己見指為違法，或執已坦承犯行、有固定住所及工作、無再犯之虞、供出介紹其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之人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於抗告人於抗告狀內所載聲請停止羈押乙節，應由原審法院另行處理，不在本件抗告程序審酌之範圍，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黎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